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認購光大銀行、中信銀行、華泰證券及中鐵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認購光大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首次認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39.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認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50.0 百萬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認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60.0 百萬元。

#### 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首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5.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第三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8.0 百萬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中鐵信託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中鐵信託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中信銀行各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中信銀行各項理財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華泰證券各項理財產品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鑒於所有該等認購於 12 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華泰證券」作出，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結，因此各與華泰證券尚未完結之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而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所有與華泰證券尚未完結之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中鐵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中鐵信託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明白，本公司應於認購理財產品義務產生時按照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的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誤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規定。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使用內部資源以認購光大銀行、中信銀行、華泰證券及中鐵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概要載列如下：

###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認購光大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首次認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39.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認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50.0 百萬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認購中信銀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60.0 百萬元。第三次認購是在上述兩次認購被贖回后而作出的。

### 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首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5.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第三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8.0 百萬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認購華泰證券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 百萬元。

### 中鐵信託理財產品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中鐵信託的理財產品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各項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 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上海同瑞，作為認購方；及 (2) 光大銀行，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機構理財半年盈，產品代碼EB4325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新股申購信託、類債券工具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8%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 首次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同瑞，作為認購方；及 (2)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共贏成長周期91天, 產品代碼B160C0252
認購金額：	人民幣39.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如：現金、銀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工具，如：債券、資產保障證券等；權益工具，如：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股票ETF；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5%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二次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上海同瑞，作為認購方；及 (2)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共贏成長周期91天, 產品代碼B160C0252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擔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如：現金、銀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工具，如：債券、資產保障證券等；權益工具，如：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股票ETF；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3%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三次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上海同瑞，作為認購方；及 (2)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共贏成長周期91天, 產品代碼B160C0252
認購金額：	人民幣6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擔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如：現金、銀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工具，如：債券、資產保障證券等；權益工具，如：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股票ETF；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3%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 首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上海簡成，作為認購方； (2) 華泰證券，作為發行方；及 (3) 招商銀行，作為託管方。
理財產品名稱：	紫金尊享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代碼941322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擔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現金、 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公司 債、可分離債、可轉債、交易債、中小企業私募 債、短期融資債、中期票據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 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9%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二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1) 上海簡成，作為認購方； (2) 華泰證券，作為發行方；及 (3) 招商銀行，作為託管方。
理財產品名稱：	紫金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18期, 產品代碼941387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現金、 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公司 債、可分離債、可轉債、交易債、中小企業私募 債、短期融資債、中期票據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 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5%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三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上海簡成，作為認購方； (2) 華泰證券，作為發行方；及 (3) 招商銀行，作為託管方。
理財產品名稱：	紫金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19期, 產品代碼941388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現金、 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公司 債、可分離債、可轉債、交易債、中小企業私募 債、短期融資債、中期票據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 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5%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四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上海簡成，作為認購方； (2) 華泰證券，作為發行方；及 (3) 招商銀行，作為託管方。
理財產品名稱：	如意寶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產品代碼941404
認購金額：	人民幣8.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政府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公司債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5%至4.9%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第五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上海簡成，作為認購方； (2) 華泰證券，作為發行方；及 (3) 招商銀行，作為託管方。
理財產品名稱：	紫金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23期, 產品代碼941392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担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現金、 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公司 債、可分離債、可轉債、交易債、中小企業私募 債、短期融資債、中期票據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 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4.5%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中鐵信託理財產品

### 認購中鐵信託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上海簡成，作為認購方；及 (2) 中鐵信託，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富利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代碼FGDA90027A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品類型：	本金未擔保，浮動收益
投資組合：	理財產品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流動資產、其他標準信貸資產、融資資產、投資資產、金融機構產品、信託行業保障基金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5.0%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由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益。同時，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直至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監控理財產品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因理財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委託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

光大銀行、中信銀行及招商銀行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華泰證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自營交易及證券包銷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鐵信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資金信託，證券信託，投資基金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光大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華泰證券及中鐵信託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光大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中信銀行各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中信銀行各項理財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華泰證券各項理財產品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所有該等認購於12個月期間內由同一交易方「華泰證券」作出，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結，因此各與華泰證券尚未完結之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而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所有與華泰證券尚未完結之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中鐵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中鐵信託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明白，本公司應於認購理財產品義務產生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本公司承認已因無心疏忽而延誤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規定。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為了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項，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行動，即時生效：

- (1) 財務部門對理財產品認購的密切監控，定期審核和報告；
- (2) 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等合規要求及實務知識的培訓，以強化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了解；

(3) 提醒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前須進行報告，以供評估該等交易相關的披露義務；及

(4) 向專業顧問尋求有關未來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所需採取行動的建議。

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認購理財產品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以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廣州科技園支行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中信銀行發行的共贏成長周期 91 天產品，產品代碼 B160C0252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光大銀行發行的機構理財半年盈產品，產品代碼 EB4325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鐵信託」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鐵信託理財產品」	指	由中鐵信託發行的富利 2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代碼 FGDA90027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華泰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首次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
「首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華泰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第四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華泰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名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證券」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指	由華泰證券發行的紫金尊享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代碼 941322，紫金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8 期，產品代碼 941387，紫金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19 期，產品代碼 941388，如意寶 3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代碼 941404 及紫金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23 期，產品代碼 94139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第二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華泰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上海同瑞」	指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簡成」	指	上海簡成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第三次認購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與華泰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理財產品」	指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光大銀行理財產品、中鐵信託理財產品及華泰證券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